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罗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司海军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申请借款2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

第 ZH18000000623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52211801005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沪农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及配偶崔婷、董事司海军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63522118290058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司海军为关联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20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罗栋为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20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罗栋提供个人信用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故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50 万元，期限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司海军对外投资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司海军为关联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50 万元，期限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张方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借款协议》保证人处签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方磊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司海军为关联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18 年半年度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罗栋及配偶崔婷于2018年5月31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2 号)；张方磊于2018年5月31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3 号)；田刚于2018年5月31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1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关联董事田刚系公司总经理，关联董事张方磊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故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民生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45852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45853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45851 号)

(三)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3522118010058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63522118290058

(四) 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五) 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8月21日